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32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韋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39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原案號：115年度易字第96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韋丞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韋丞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陳韋丞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並代收驗證碼予他人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藉此施用詐術騙取金錢，導致檢警難以追緝，助長犯罪風氣，所為實值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蘇哲煌達成和解或適度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前科素行（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我獲得50點，大約新臺幣5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41頁），核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彭盛智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簡易庭　　法　官　陳姿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品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390號

被　　告　陳韋丞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韋丞可預見為陌生之人代收驗證碼，可能遭利用於註冊網路平台帳號而成為財產犯罪工具，竟為賺取遊戲點數，而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4年8月25日前某日，將自己申辦之統一超商電信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號碼（下稱上開門號）告知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該詐欺集團成員再於114年8月25日23時16分許，以上開門號向博格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嘜咕麻將娛樂城會員，並將驗證簡訊發送至上開門號後，復由陳韋丞提供所收到之驗證簡訊，以此方式完成會員註冊程序而取得博格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員帳號(下稱本案會員帳號)後，詐欺集團成員即於114年8月25日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向蘇哲煌佯稱可以新臺幣(下同)300元出售客家幣1000元云云，致蘇哲煌因而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同日23時21分許，匯款300元至博格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第三方金流收款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嗣因對方未給付客家幣，又聯繫無著，蘇哲煌始知受騙。經警調查上揭收款之銀行帳戶為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之虛擬帳戶，乃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蘇哲煌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韋丞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為換取遊戲點數而以其申設之本案門號接收驗證碼簡訊，惟矢

		口否認有幫助詐欺犯行，辯稱：不是我騙的云云。
2	⑴告訴人蘇哲煌於警詢之指訴 ⑵告訴人所提供對話紀錄擷圖及網路銀行交易紀錄乙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至博格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第三方金流收款帳戶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事實。
3	被告上開門號基本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各乙份	證明上開門號為被告所申設使用之事實。
4	博格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嚰咕麻將娛樂城會員資料、點數交易資料、000-0000000000000000內款項流向紀錄	⑴證明本案會員帳號需註冊後綁定手機門號，並收取系統簡訊驗證碼，再於遊戲內輸入才能完成設定之事實。 ⑵證明本案會員帳號係綁定被告上開門號之事實。
5	本署113年度偵緝字第56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告前於112年間因遊戲詐欺而經本署提起公訴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代收驗證碼所取得之報酬，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檢　察　官　彭盛智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9　　日

書　記　官　蘇柏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